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，收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（2020）冀11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由于公司留守人员工作疏忽，在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后，未将该民事裁定书的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公告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9月06日